

吉昌镇人民政府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汇编

2021 年 11月

（一）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
（二）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
（三）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9
（四）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
（五）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1
（六）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3
（七）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5
（八）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6
（九）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7
（十）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0
（十一）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2

(一) 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财务信息	财务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财务管理及监督办法 ● 年度经费预决算信息 ● 收费项目 ● 收费标准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吉昌联校	■ 学校公示栏	✓		✓			✓
2	招生管理	学校介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办学性质 ● 办学地点 ● 办学规模 ● 办学基本条件 ● 联系方式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 《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吉昌联校	■ 学校公示栏	✓		✓			✓
3	学生管理	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吉昌联校	■ 学校公示栏 ■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4	教师管理	教师职称评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评审政策 ● 评审通知 ● 学校拟推荐人选名单 ● 评审结果 ● 最终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	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吉昌联校	■ 学校公示栏		教师	✓			✓

(二) 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出生登记	出生登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城关派出所	■入户、现场	√		√			√
2	收养、入籍等登记	收养登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城关派出所	■入户、现场	√		√			√

3	注销 登记	死亡 注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城关派出所	■入户、现场	✓		✓			✓
4	迁移 登记	迁出迁入 登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城关派出所	■入户、现场	✓		✓			✓

5	户口登记 项目变更 更正	姓名变 更、更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城关派出所	■入户、现场	✓		✓				✓
6		性别变更 更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公安部关于公民手术变性后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有关问题的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城关派出所	■入户、现场	✓		✓				✓
7		民族成份 变更更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城关派出所	■入户、现场	✓		✓				

8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暂住登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城关派出所	■入户、现场	✓		✓				✓
9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居住证申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住证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城关派出所	■入户、现场	✓		✓				✓
10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居住证换、补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住证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城关派出所	■入户、现场	✓		✓				✓
11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居住证签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住证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城关派出所	■入户、现场	✓		✓				✓

12	居民身份 证管理	居民身份证申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城关派出所	■入户、现场	✓		✓				✓
13		居民身份证换、补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城关派出所	■入户、现场	✓		✓				✓
14		临时居民身份证申领、换领、补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城关派出所	■入户、现场	✓		✓				✓
15		异地申请换、补领居民身份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城关派出所	■入户、现场	✓		✓				✓

(三)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综合业务	政策法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4〕35号） 	信息公开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吉昌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便民服务中心 ■ 镇/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2		监督检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 ● 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相关政策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吉昌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便民服务中心 ■ 镇/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3	最低生活保障	<p>政策法规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 ●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民发〔2012〕220号） ● 《山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晋民发〔2013〕72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吉政发〔2014〕14号） ● 关于印发《吉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民发〔2017〕67号） ● 关于印发《吉县农村低保民主评议实施细则》的通知（吉民发〔2018〕38号） ● 关于印发《吉县城市低保民主评议实施细则》的通知（吉民发〔2018〕57号） ● 吉县民政局关于印发《吉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民发〔2019〕68号） ● 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 	信息公开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吉昌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便民服务中心 ■ 镇/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	--	--	---

4	办事指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办理事项 ● 办理条件 ●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 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吉昌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便民服务中心 ■ 镇/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5	审核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 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审核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吉昌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便民服务中心 ■ 镇/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6	审批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6号） 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审批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吉昌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便民服务中心 ■ 镇/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7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p>政策法规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发〔2016〕115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6〕61号）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制定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17〕57号） ●临汾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临政发〔2017〕19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供养工作的通知（吉民发〔2018〕37号）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2〕43号） 	信息公开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吉昌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便民服务中心 ■镇/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	--	--	---

8	办事指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办理事项 ● 办理条件 ● 救助供养标准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吉昌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便民服务中心 ■ 镇/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9	审核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 终止供养名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审核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吉昌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便民服务中心 ■ 镇/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10	审批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审批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吉昌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便民服务中心 ■ 镇/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11	临时救助	<p>政策法规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 ●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4〕35号） ●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晋民发〔2018〕72号） ● 关于印发吉县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16〕13号） 	信息公开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吉昌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便民服务中心 ■ 镇/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12		<p>办事指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办理事项 ● 办理条件 ● 救助标准 ● 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吉昌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便民服务中心 ■ 镇/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13		<p>审核审批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 ● 救助金额 ● 救助事由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审核或审批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吉昌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便民服务中心 ■ 镇/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四) 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老年人补贴	<p>80 岁以上老年人敬老金，持有我县户口年满 80 周岁且不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乡老年人，可以申请 80 岁以上老年人敬老金。每人每月 100 元，每季度 300 元。</p> <p>补贴申请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80 岁敬老金审批表； 2.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3. 申请人户口本原件、复印件； 4. 申请人一寸红底照片一张； 5. 申请人信用社卡复印件一份。 <p>办理流程：</p> <p>城乡居民申请享受 80 岁以上老年人敬老金待遇要按以下程序办理：申请人在乡（镇）领取申请表，将材料准备好之后村委审核盖章、签署意见，村委统一将材料送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盖章、签署意见，乡（镇）政府人员统一录制花名册，报民政局审批。办理地点：户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p>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吉昌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便民服务中心 ■镇/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五)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法治宣传教育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 法律法规资讯	《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吉昌镇司法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便民服务中心 ■ 镇/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入户/现场 	√		√			√
			● 普法动态资讯										
			● 普法讲师团信息										
		推广法治文化	●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										
● 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2	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书； ● 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 ● 指派通知书 	《法律援助条例》 《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吉昌镇司法所	精准推送		法律援助申请人、受指派的律师事务所或其他组织	√			√
		法律援助办案人员补贴的审核发放	● 案件补贴审核发放表						申请人		√		√

3	法律 查询 服务	公共法律 服务实体 平台、热 线平台咨 询服务	●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规划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 息之日起20个工作 日内公开	吉昌镇 司法所	■ 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具体 地址										
			● 12348法律服务热线电话号码										
			● 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山西法网地址										
			● 三大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 项清单及服务指南										

(六) 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社会保险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社会保险法》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吉昌镇便民服务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便民服务中心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电子屏 	√		√			√
2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社会保险法》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吉昌镇便民服务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便民服务中心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电子屏 	√		√			√
3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申领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社会保险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吉昌镇便民服务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便民服务中心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电子屏 	√		√			√

4	社会 保障 卡服 务	社会保 障卡 启用（含 社会保 障卡 银行账 户激活）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 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 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 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社会保险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 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 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 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开	吉昌镇 便民服 务大厅	■ 便民服务中心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电子屏	√		√				√
5		社会保 障卡 应用状 态查询						√		√				√
6		社会保 障卡 信息变 更（非关键 信息）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 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 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 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社会保险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 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 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 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开	吉昌镇 便民服 务大厅	■ 便民服务中心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电子屏	√		√				√
7		社会保 障卡 密码修 改与重置						√		√			√	
8		社会保 障卡 挂失与 解挂						√		√			√	
9		社会保 障卡 补换、换 领、换发						√		√			√	
10		社会保 障卡 注销						√		√			√	

（七）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规划编制	镇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	规划批准文件、脱密后的文本及图纸等	《土地管理法》 《城乡规划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吉昌镇人民政府	■ 镇公示栏	√		√			√
2		镇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	脱密后的文本及图纸等	《土地管理法》 《城乡规划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吉昌镇人民政府	■ 镇公示栏	√		√			√
3		镇详细规划	脱密后的文本及图表等	《城乡规划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吉昌镇人民政府	■ 镇公示栏	√		√			√
4	规划编制	部分村庄编制完成的村庄规划、村土地利用规划	脱密后的文本及附图等	《土地管理法》 《城乡规划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土资源部关于有序开展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吉昌镇人民政府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			√

(八)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告知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1. 拟征收土地用途；2.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3. 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4.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5. 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6. 听证权利；（* 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救济措施）。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在村公示栏公开。	吉昌镇人民政府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2		征地补偿登记	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 （* 征地补偿登记前置与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合并进行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	《土地管理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吉昌镇人民政府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3	征地组织实施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 （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予以公开，张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依申请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获得支付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吉昌镇人民政府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九)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镇)级
1	决策	部门文件	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文件	文件分类生成日期标题文号有效性关键词和具体内容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吉昌镇人民政府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			√
2		政策解读	上级政策解读	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机制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吉昌镇人民政府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			√
3			本级政策解读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吉昌镇人民政府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			√
4	执行	计划实施	任务分配	及时公开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农户名单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分配结果确定后20个工作日内	吉昌镇人民政府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			√
5			组织培训	组织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文件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进一步做好农村危房改造的通知》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吉昌镇人民政府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			√

6	管理	条件与标准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标准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相关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吉昌镇人民政府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				√
7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申请条件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条件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吉昌镇人民政府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				√
8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吉昌镇人民政府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				√
9	管理	条件与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合格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要求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吉昌镇人民政府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				√
10			危改户认定程序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程序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吉昌镇人民政府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				√
11			认定结果	认定结果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吉昌镇人民政府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				√

12	结果	决策部署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等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等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吉昌镇人民政府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			√
13		年度任务实施	年度任务执行情况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吉昌镇人民政府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			√
14	回应关切	舆情收集回应	接受投诉咨询建议等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吉昌镇人民政府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			√
15		舆情收集热点及关键问题回应	互动回应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及关键问题等回应内容		及时发布信息；对涉及重大舆情的，要快速反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信息。	吉昌镇人民政府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			√

(十)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公共服务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 《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财发〔2011〕5号); 4. 《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文财函〔2016〕171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吉昌镇人民政府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			√
2	公共服务	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1. 《残疾人保障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15〕2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吉昌镇人民政府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			√

3	公共服务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文化馆服务标准》(GB T 32939-2016)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吉昌镇人民政府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					
4		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文化馆服务标准》(GB T 32939-2016)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吉昌镇人民政府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					
5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48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吉昌镇人民政府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					
6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1. 培训时间; 2. 培训单位; 3. 培训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49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吉昌镇人民政府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					
7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活动	1. 活动时间; 2. 组织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吉昌镇人民政府	■ 镇公示栏 ■ 村公示栏	√		√					

(十一) 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政策文件	行政法规、规章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乡村振兴（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乡村振兴（扶贫）领域的规章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 20 个工作日内	吉昌镇人民政府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2		规范性文件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乡村振兴（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 20 个工作日内	吉昌镇人民政府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3		其他政策文件	涉及乡村振兴（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 20 个工作日内	吉昌镇人民政府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4	监测对象	监测对象人口识别	识别标准 识别程序(农户申请、信息比对、民主评议、公示公告、) 识别结果(监测对象认定名单、数量)	中共山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方案》	信息形成（变更） 20 个工作日内	监测对象人口所在行政村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5		监测对象风险解除	退出标准（收入持续稳定且高于监测范围收入基数，“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持续巩固，返贫致贫风险已经稳定消除） 退出程序（入户核实、民主评议、公示公告、解除风险） 风险解除结果（监测对象风险解除名单）	中共山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方案》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吉昌镇人民政府各村（居）委会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6	衔接资金	资金名称分配结果	资金名称分配结果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吉昌镇人民政府各村（居）委会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7		年度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 计划安排情况（资金计划批复文件） 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吉昌镇人民政府各村（居）委会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8	衔接资金	精准扶贫贷款	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 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每年底前集中公布1次当年情况	吉昌镇人民政府各村（居）委会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9	衔接资金	行业乡村振兴（扶贫）相关财政资金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支援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贫减贫机制、绩效目标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各行业（乡村振兴）扶贫财政资金主管部门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主管部门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10	乡村振兴项目	项目库建设	申报名称（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申报流程（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 申报结果（项目库规模、项目名单）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吉昌镇人民政府各村（居）委会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11	乡村振兴项目	年度计划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责任人、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吉昌镇人民政府各村(居)委会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12	乡村振兴项目	项目实施	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扶贫项目实施后情况(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吉昌镇人民政府各村(居)委会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13	监督管理	监督举报	监督电话(12317)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吉昌镇人民政府各村(居)委会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